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法綜字第 104330794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）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家防中心）。

第 3 條

持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或裁判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於家防中心指定之會面處所執行。

前項會面交往或交付，家防中心得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。

第 4 條

申請人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家防中心或受委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（以下簡稱監督機關（構））提出申請：

一 申請書。

二 法院核發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保護令、裁判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應具備文件不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監督機關（構）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 5 條

監督機關（構）受理申請後，應與申請人、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、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別會談，以洽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及應遵守之注意

事項，並將會談結果作成書面交予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。

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，保護令、裁判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明定者，得視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身心狀況調整之。

第 6 條

監督機關（構）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 全程監督，保持中立，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- 二 監督過程應作成報告紀錄。
- 三 發現未成年子女遭受不當對待，應通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報警處理。
- 四 遵守保密原則，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資訊。

第 7 條

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以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平衡發展為優先考量，避免不當之言論或行為。
- 二 依指定時間抵達會面處所且依安排之場所或地點等候，並交付及交還未成年子女。
- 三 會面交往或交付結束後，依監督機關（構）之指示離開。
- 四 其他保護未成年子女安全之措施。

申請人未經監督機關（構）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帶離會面處所或未依指定時間交還時，監督機關（構）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，並向原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法院報告。

第 8 條

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監督機關（構）得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：

- 一 於指定會面時間遲到三十分鐘以上。
- 二 因喝酒、服用藥物、毒品或其他不當言行舉止致無法適當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。
- 三 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應遵守之事項。
- 四 於會面處所對未成年子女或在場人員有施暴或強制之行為。

五 違反其他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相關規定。

前項會面交往或交付經中止後，以已執行完畢論。

第 9 條

監督機關（構）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，發現申請人違背法院命令，或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之安全時，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。

第 10 條

第三人或其他機關團體依法院命令監督會面交往者，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本規則所需經費，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2 條

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家防中心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